

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绵阳市财政局  
绵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 
国家税务总局绵阳市税务局

文件

绵市发改〔2021〕1010号

---

转发《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4部门  
关于明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有关事项的  
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市区（园区）发改（经发、经科）局、财政局、人防办，国家税务总局各县市区税务局：

现将《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4部门关于明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川发改价格〔2021〕539号）转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《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4部门关于明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川发改价格〔2021〕539号）

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绵阳市财政局

绵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



国家税务总局绵阳市税务局



2021年12月30日

---

抄送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---

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2月30日印发